

索引号:	11220200795219742W/2021-04325	分类:	司法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	成文日期:	2021 年 04 月 28 日
标题:	关于印发吉林市 2021 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市政办发〔2021〕11 号	发布日期:	2021 年 04 月 29 日

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吉林市 2021 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吉市政办发〔2021〕11 号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直属机构：

《吉林市 2021 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》已经市政府 2021 年第 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如下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

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，也是全市实现疫后重振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。政府立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深入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为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二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，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

要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，加强优化营商环境、突发事件应对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立法，增强制度措施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通过“小切口”立法解决实际问题，让法治成为我市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。坚持立改废释并举，建立立法修法快速反应机制，统筹好时、度、效；对照《民法典》和《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加强地方

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清理，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。

三、统筹谋划，切实维护立法计划严肃性

立法责任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、完善工作机制、精细流程管理、严格时限要求，及时制定立法工作方案，于2021年4月30日前报送市司法局立法处备案；重点立法项目于2021年5月20日前完成起草工作，并报送送审稿，为审查预留合理时间；立法后评估和调研项目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相关调研和报送工作。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立法起草任务的单位，要及时报告市政府并书面说明情况。市司法局要加强与起草部门的沟通，及时跟踪了解立法计划实施情况，加强组织调和督促指导，确保计划项目优质高效完成；严把审查关，对不符合要求或者不成熟的草案送审稿，可以中止审查，退回起草部门重新起草或者提出其他解决方案。立法计划完成情况将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联系人：赵天宝，冯 阳，联系电话：69982041。

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28日

吉林市 2021 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表

序号	立法项目名称	起草调研或 评估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地方性法规重点立法项目			
1	《吉林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	市交通运输局	9月1日前
政府规章重点立法项目			
1	《吉林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（修订）》	市司法局	12月1日前
2	《吉林市环境空气污染防治办法（修订）》	市生态环境局	12月1日前
地方性法规调研项目			

1	《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(修订)》	市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局	10月1日前
2	《吉林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(草案)》	市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局	10月1日前
3	《吉林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(修订)》	市住建局	10月1日前
4	《吉林市行政审批公开条例(修订)》	市政务服务 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	10月1日前
5	《吉林市水土保持条例(修订)》	市水利局	10月1日前
政府规章调研项目			
1	《吉林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》	市交通运输局	10月1日前
2	《吉林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》	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	10月1日前
3	《吉林市市民服务中心管理办法》	市政务服务 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	10月1日前
立法后评估项目			
1	《吉林市城区养犬管理办法》	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	9月1日前
2	《吉林市城区供热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办法》	市住建局 市司法局	9月1日前
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			
1	《吉林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》	市民委	5月1日前
2	《吉林市民办教育促进条例》	市教育局	5月1日前
3	《吉林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》	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	5月1日前
4	《吉林市燃气管理办法》	市住建局	5月1日前